|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依据 | | | | | 承办机构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4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5 | 涉路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四十二条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四)安全保障措施；（五)时间；（六)补种措施。 |  |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四)安全保障措施；（五)时间；（六)补种措施。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9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0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和2022年第42号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1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和2022年42号修正）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2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2021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第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3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主席令〔2014〕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修正）第十四条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五条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4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主席令〔2014〕第17号）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5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主席令〔2014〕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  |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6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主席令〔2014〕第17号）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修正）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7 | 港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8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19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0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1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2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3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1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修正）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4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安全作业区：（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符合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五）过驳作业对海洋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六）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附送过驳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5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的时间等事项：（一）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二）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三）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可以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许可，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6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二）有施工作业方案；（三）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7 | 船舶国籍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8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29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30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31 |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第4号）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第二十条 客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方案（以下简称经营许可方案）实施经营许可。经营许可方案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等制订。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权期限届满经营者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0日前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可以逐年许可：（一）经营条件无实质性改变；（二）经营期限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全部合格；（三）符合法律法规和县级或者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32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  | 运输管理股 |
| 33 |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  | 运输管理股 |
| 34 |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收、配合。 |  |  | 运输管理股 |
| 35 | 对道路运输车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车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道路运输车辆监管。 |  |  | 运输管理股 |
| 36 |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  | 运输管理股 |
| 37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 运输管理股 |
| 38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42号）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运输管理股 |
| 39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运输管理股 |
| 4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 运输管理股 |
| 41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的开展工作。 |  | 运输管理股 |
| 42 |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 运输管理股 |
| 43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 运输管理股 |
| 44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  | 运输管理股 |
| 45 |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 46 | 对船舶进入禁航区进行日常监管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  |  | 运输管理股 |
| 47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  |  | 运输管理股 |
| 48 |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的安全巡查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  |  |  | 运输管理股 |
| 49 | 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  |  |  | 运输管理股 |
| 50 | 权限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市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九条　省级以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 建设管理股 |
| 51 |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登记 | 行政确认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 52 | 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第三十四条《事故调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事故概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损失情况等)；（二）事故原因（事实与分析）；（三）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四）安全管理建议；（五）其他有关情况。 |  |  |  | 运输管理股 |
| 53 | 海事声明签注（四级四同） | 行政确认 |  |  |  | 《船舶海事声明签注服务管理规定》（海安全〔2016〕81号)全文 |  | 运输管理股 |
| 54 |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四级四同） | 行政确认 |  |  |  |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海船检〔2010〕475号)第六条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的确认，由建造（改建）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会同执行船舶检验任务的验船师与船舶所有人或定造人、船厂法定代表授权人在船舶实际建造（改建）地于相应日期四方共同现场实施，并实名签署相应阶段格式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 |  | 运输管理股 |
| 55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四级四同） | 行政确认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56 | 客运站站级核定（四级四同） | 行政确认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第八条 一级、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与评定，其它级别的车站由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与评定. |  | 运输管理股 |
| 57 | 对海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海法规（2011）186号)第六十八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运输管理股 |
| 58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现场调查处理 | 其他类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七十一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 59 | 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前质量鉴定 | 其他类 |  |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  | 建设管理股 |
| 60 |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意见 | 其他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1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 其他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 第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2 |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年度核验 | 其他类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4号）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3 |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其他类 |  |  | 《贵州省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黔交运[2013]17号）第二条 对我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旅客运输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包括客运企业（简称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客运车辆（简称单车）质量信誉考核两部分。  本办法所指的道路旅客运输，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其所属的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4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注册 | 其他类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第4号）第三十一条　客运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应当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市、州客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城市公共交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运营、应急救护、交通路线。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5 | 对县际包车（旅游）线路牌的核发 | 其他类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6 | 对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的评定 | 其他类 |  |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  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 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7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注销 | 其他类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8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注销 | 其他类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69 | 对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换证、补办、变更 | 其他类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0 | 对临时客运标志牌的配发 | 其他类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1 | 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 其他类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2 | 对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诚信考核 | 其他类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3 | 对营运汽车燃料消耗量的核查 | 其他类 |  |  |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十六条　拟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车型，由车辆生产企业向节能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公告》技术参数表或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一份；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报告原件一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 　　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4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其他类 |  |  |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集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信息，并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档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电子数据记录上传情况及车主评价、投诉和处理情况是机动车维修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提交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与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材料。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5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的考核 | 其他类 |  |  | 《贵州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信用考评办法》（黔交运[2015]13号） 第五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驾培机构的信用考评工作；市（州）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辖区驾培机构的信用考评工作。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驾培机构的信用考评工作，并建立信用考评档案。第十一条  信用考评按年度进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评周期。次年1月至2月进行等级评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6 |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 | 其他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7 | 权限内公路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其他类 |  |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8 | 权限内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其他类 |  |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参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79 | 权限内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其他类 |  |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活动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投标人开标签到表、开标记录、监督人员名单、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评分表和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投诉处理情况等。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四点关于备案材料的要求：三、评标结果备案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完成评标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备案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水运工程评标结果备案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 　　2.招标情况报告一份。招标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投标人开标签到表、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替人员名单、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委评分表、汇总表、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评委签字的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情况等内容。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0 | 权限内公路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其他类 |  |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 其他类 |  |  |  |  | 《遵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修订）》遵府办函〔2022〕95号第十三条申请遵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居住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五)近3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六)近3年内未被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和出租汽车营运的记录； （七)近三年内无被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八)身体健康承诺；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按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开展背景核查后，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在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并锁定网约车辆后，可直接从事网约车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 其他类 |  |  |  |  | 《遵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修订）》遵府办函〔2022〕95号第十一条 申请遵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入网协议； （二)从事网络车经营的车辆，车型为出行版，轴距2600毫米以上；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三)具有本市号牌的5座及以下乘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登记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3年； （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技术条件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要求直接接入主管部门的网约车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七)缴纳营业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险等营运车辆应购买的相关保险。 （八)车身应当喷涂明显标识，标识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专用的相同或相近；标识式样、图案等由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但专门从事差异化高端服务的专车可不喷涂标识。网约车不得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3 |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类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监督工作。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规定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4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其他类 |  |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 其他类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第七条 从事三类（含三类）以上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两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只从事一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九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备案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6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备案 | 其他类 |  |  |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7 |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其他类 |  |  |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3 号)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8 |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四级四同）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89 |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的报告（船舶和货物托运人）（四级四同） | 其他类 |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5号第十二条 载运B组以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程不足24小时的，应当在驶离上一港口前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内容： 　　（一）船名、航次、国籍、始发港、卸货港、作业地点、预计进出港口和作业时间等船舶信息；（二）货物名称、组别、类别、联合国编号、总重量和装载位置等货物信息。 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运输前向承运人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属于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三）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四）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五）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书或者文书。 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在固体散装货物装载前，将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货物信息提供给港口经营人。 |  |  |  |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 90 | 对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的分配 | 行政给付 |  |  |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群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  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第四条 各地应抓紧完善出租汽车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化解油价调整对出租汽车经营效益的影响。在完善价格联动机制之前，中央财政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临时油价补贴。  本办法所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  | 运输管理股 |
| 91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行政裁决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  |  |  | 运输管理股 |
| 92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3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4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5 | 未经许可、同意或未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擅自进行公路或涉路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6 | 在公路桥梁、渡口和隧道规定范围和公路两侧一定距离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7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8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99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或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0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或从事其他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1 | 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2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3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4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5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6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7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8 |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09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或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0 | 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总数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1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2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3 |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4 | 未取得或使用无效的经营许可，超越许可的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5 | 未取得或使用无效的经营许可，超越许可的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2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6 | 未取得或使用无效的经营许可，超越许可的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7 | 未取得或使用无效的经营许可，超越许可的事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8 | 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19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和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0 |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1 |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未建立车辆维护及维护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及维护档案管理制度。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2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线路、班次行驶，途中甩客、站外揽客，未经旅客同意擅自更换运输车辆，强行招揽旅客、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2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3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4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或超限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5 |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变场站用途和服务功能，不按规定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2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大纲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29 | 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2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1 | 客运包车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讫地、时间、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除外。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2 |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欺骗旅客、强迫旅客乘车、途中甩客、未经旅客同意擅自更换运输车辆；站外揽客；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无正当理由停运、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超员行驶、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经营者进行处罚： 　　（一)具有超员20%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50%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7天；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30天；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 　　（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50%以上的，经查实，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旅客、强迫旅客乘车、途中甩客、未经旅客同意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二)站外揽客； （三)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四)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 （五)无正当理由停运、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 （六)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所属客运车辆不得有超员行驶、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3 | 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不按规定签订书面承包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15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包人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的起止日期； 　　（二)承包经营的起止日期； 　　（三)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经营的客运车辆的基本情况； 　　（四)承包经营期限内发包人变更投入客运班线的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时承包人享有的权利；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4 | 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人的，未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货运代理经营者未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客运站经营者在本站以外设立售票点，或者委托他人设立售票点的，未到设立地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人的，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在本站以外设立售票点，或者委托他人设立售票点的，应当到设立地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5 |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不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6 |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合同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与参加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改正，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合同。推广使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7 | 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8 | 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3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1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2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3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5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6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7 | 托运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8 | 未在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使用登记证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49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0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1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2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3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l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2023年11月10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4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或不规范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5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6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7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8 |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无正当理由停运、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5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单、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建档保存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单、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建档保存。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出具由质量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1 |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2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航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3 |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5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6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7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8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69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0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1 |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规定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2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3 | 涂改、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未规范订立协议或合同，强行代理、代办业务，进行虚假宣传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5 |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6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港口经营人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7 |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8 | 从业单位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经营项目或者范围，未重新办理行政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经营项目或者范围的，应当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转让营业性运输船舶的，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持有者应当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79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0 |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1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或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违反第二款规定，造成航道及航道设施损害的，由航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拒不恢复的，由航务管理机构先行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恢复费用1倍的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 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的，应当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务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规定的活动对航道及航道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2 |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3 |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助航标志，或设置的专用航标、助航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１．ＧＢ５８６３－８６《内河助航标志》； ２．ＧＢ５８６４－８６《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4 |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以及其他必要的航标，增设航行安全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5 | 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或者设施竣工时，应当负责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遗留物，达到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经航务管理机构论证认可。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非因航道建设维护、抢险救灾等情况，禁止向航道内倾倒泥土、砂石或者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由航务管理机构先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6 |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7 | 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8 | 船舶触碰航标，未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89 |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0 |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不按规定编制或擅自调整运行方案，不按运行方案或调度规则调度开放、运行，未及时开展养护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可以代履行，相关费用由通航设施建设单位或者运营机构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四、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十五条 通航设施的运营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其所成立的通航设施运营机构或者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具体负责通航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等运营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二）保证通航设施上下口门区之间区域的设标定界、航道养护、助航标志、安全标志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三）及时开展闸室（承船厢）、引航道、口门区等区域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九条 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编制通航设施维修、保养计划，报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通航设施保养期间不停航。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条 通航设施的维修包括岁修、大修和抢修。 通航设施的岁修、大修应当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同一通航河流上的通航设施尽可能在同一时段进行岁修和大修。  通航设施停航维修，船闸岁修时间不超过8日，大修时间不超过20日；升船机岁修时间不超过10日，大修时间不超过30日。确需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提出维修方案，由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后，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协调确定。  通航设施停航岁修、大修，应当提前30日由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停航公告。   通航设施需停航抢修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及时发布停航公告。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1 | 强行闯闸、碰撞闸门，装卸货物、上下人员，排放污油、污水、倾倒废弃物，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十八条 船舶过闸应当符合过闸规定，服从指挥，遵循安全第一，先到先过、重点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严禁抢进抢出。  对客班船、紧急军事运输船、防汛抢险船、救护救灾船、鲜活货船以及重点急运物资船，优先安排过闸。  船闸（承船厢）每满一闸通行1次，但船舶等候过闸时间超过3小时的，未满一闸也应当放行，等候过闸时间以第一艘船舶的等候时间起算。  船舶过闸应当如实申报信息，禁止谎报、瞒报。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一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强行闯闸； （二）碰撞闸门； （三）装卸货物、排放污油污水、倾倒废弃物； （四）上下人员、生火、燃放鞭炮、敲凿、电焊氧割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引起火花的作业； （五）驶出通航设施管理区域；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通航设备、设施和水库大坝安全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2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3 | 在通航水域上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通航或者暂时中断通航未设置航标等设施并负责维护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 在通航水域上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通航或者暂时中断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航标等设施，并负责维护管理。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4 | 运营单位不按规定运行、维修、保养通航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可以代履行，相关费用由通航设施建设单位或者运营机构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十五条 通航设施的运营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其所成立的通航设施运营机构或者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具体负责通航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等运营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二）保证通航设施上下口门区之间区域的设标定界、航道养护、助航标志、安全标志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三）及时开展闸室（承船厢）、引航道、口门区等区域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5 | 达不到通航设施运行条件，可能危及通航或设施安全暂停运行未及时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四、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暂停运行，并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航道、海事管理机构： （一） 因防汛、泄洪、抗旱需要达不到通航设施运行条件的； （二）遇七级以上大风、特大暴雨、能见度在30米以内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的； （三） 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危及通航安全地质灾害的； （四） 收到强烈地震预报，可能危及通航设施安全的； （五） 通航设施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通航安全状况的； （六）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停航的。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6 | 未制定、未报送通航设施应急预案或未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四、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六条 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结合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电网运行安全和通航设施运行安全相关要求，制定通航设施应急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应当报送航道、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7 | 发生安全事故未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拯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四、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七条 船舶在上下口门区域之间发生安全事故的，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航道、海事管理机构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8 | 未编制通航设施维修、保养计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四、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九条 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编制通航设施维修、保养计划，报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通航设施保养期间不停航。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条 通航设施的维修包括岁修、大修和抢修。 通航设施的岁修、大修应当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同一通航河流上的通航设施尽可能在同一时段进行岁修和大修。  通航设施停航维修，船闸岁修时间不超过8日，大修时间不超过20日；升船机岁修时间不超过10日，大修时间不超过30日。确需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通航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提出维修方案，由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后，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协调确定。  通航设施停航岁修、大修，应当提前30日由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停航公告。   通航设施需停航抢修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及时发布停航公告。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199 | 不服从指挥，不按规范和规定秩序过闸，抢进抢出、不如实申报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十八条 船舶过闸应当符合过闸规定，服从指挥，遵循安全第一，先到先过、重点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严禁抢进抢出。 对客班船、紧急军事运输船、防汛抢险船、救护救灾船、鲜活货船以及重点急运物资船，优先安排过闸。  船闸（承船厢）每满一闸通行1次，但船舶等候过闸时间超过3小时的，未满一闸也应当放行，等候过闸时间以第一艘船舶的等候时间起算。  船舶过闸应当如实申报信息，禁止谎报、瞒报。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0 | 运载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船舶，未办理相关准运手续和安全检查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十九条 运载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船舶，应当办理相关准运手续和安全检查手续，并安排单独过闸。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1 | 通航设施处于非运行时段或者经公告的停航期间，等候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停泊停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条 通航设施处于非运行时段或者经公告的停航期间，等候过闸的船舶应当驶向安全区域停泊，有序停靠；未申报过闸船舶，不得停靠在待闸锚泊区。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2 | 船舶强行闯闸、碰撞闸门，装卸货物、排放污油污水、倾倒废弃物、上下人员、生火或进行其他可能引起火花的作业等影响通航设备、设施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二十一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强行闯闸； （二）碰撞闸门； （三）装卸货物、排放污油污水、倾倒废弃物； （四）上下人员、生火、燃放鞭炮、敲凿、电焊氧割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引起火花的作业； （五）驶出通航设施管理区域；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通航设备、设施和水库大坝安全的行为。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3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4 | 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及其他违反船舶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5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6 | 擅自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7 |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8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09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0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1 | 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作业前检验；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2 | 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3 | 船舶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  （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4 | 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未建立档案制度，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5 | 船舶检验人员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验工作，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6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7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8 | 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19 |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0 |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1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2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3 |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 |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无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 |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 （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 （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 （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 （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等有关资料。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8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29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0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1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2 |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3 |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4 |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5 |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6 |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7 |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8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39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0 |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1 |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2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3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4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5 |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港口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6 |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拆船厂，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报告，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得设置拆船厂。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得设置拆船厂。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7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或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8 | 违规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影响、危害港口、航道设施和通航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在通航水域内设置网箱或者其他水产养殖设施，不得侵占航道，不得影响锚地、停泊区、掉头区及港口、码头等区域的正常作业。  禁止在航道内设置抬网和拦河捕捞网具。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49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或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0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1 |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2 | 内河航行船舶未悬挂国旗并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擅自进出内河港口，不遵守通航规定，未申请引航和违规载客载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3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4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未经同意装卸、过驳、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5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6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7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8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59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0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1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2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第2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4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5 | 船舶航行时船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6 | 船舶航行时船长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7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船舶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安全和防护要求，上船工作，不履行救助、遣返义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8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69 | 不按照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 （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 第 10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1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 第 10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未将其机构信息、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所属国家等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2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 第 1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3 | 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 第 10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4 | 船员服务机构违规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办理有关业务，侵害船员合法权益或在船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 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5 | 船员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课程未经确认，不如实告知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不按照规定备案、出具培训证明，未按照规定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6 |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第2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7 |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第2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8 | 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有关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第20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79 | 未按规定取得，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伪造、变造或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0 | 未按规定取得，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伪造、变造或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1 |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不掌握船舶动态和装载情况，船舶管理人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 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 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 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2 | 违规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部门会同国务院环保部门、工信部门、安监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3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4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规定和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5 | 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未按照规定发布航行警告、通告或航行警告、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6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批准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报告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和船舶水上拆解，进行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正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7 |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 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8 | 渡船航行、救生设备不齐全或不合格，船员、渡工无船员适任证书或酒后驾船，超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渡运： （一）渡船超载； （二）渡工无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酒后驾船及其他不宜驾船的情形； （五）渡船的航行、救生等设备不齐全或者不合格。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89 | 渡船违规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0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1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渡运： （三）乘客与大牲畜、危险货物混载以及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2 | 遭遇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渡运： （四）超过禁航水位线或者遇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有碍渡运安全的情形；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3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4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办理申报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5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6 |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7 |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散装液化天然气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8 | 航行游艇未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299 | 未在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停泊，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1 | 未经许可、报备或使用涂改或非法受让的许可进行水上水下活动，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2 | 未按照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未申请复查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四）滞留； （五）禁止船舶进港； （六）限制船舶操作； （八）责令船舶离港。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3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4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5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6 | 船舶超标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7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作业情况，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8 | 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拦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09 | 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0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1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2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3 | 不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未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发生重大事项未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4 |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五）委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反应等方面应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5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以及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6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7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8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19 | 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未经批准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0 | 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未经批准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1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责令改正并受到罚款处罚，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2 |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或吃水超过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航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航行的，暂扣船舶。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的农业自用船舶不得航行。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 农业自用船舶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船舶吃水不得超过载重线。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3 | 违规从事漂流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安全论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从事漂流活动、未经批准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的，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责令停止漂流，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持有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对聘用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未持有适任证件担任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责令离岗，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漂流河段与码头的安全技术条件、漂流艇筏选型与漂流方式、安全保障等安全事项与防污染措施应当经市、州、地海事管理机构论证。  经营漂流活动的企业应当配备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的漂流艇筏，有合格的适任证件的船员或者护航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保护水域环境的措施，并对漂流安全负责。  未经县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4 | 自用船舶违规航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0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请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0号第十条 乡镇自用船舶在航行中应当遵守航行规则，禁止下列行为： （二）未配齐救生器材和航行、系泊设备； （三） 在核定的活动水域外或者在流速大于3?5米/秒的水域中航行； （四）超禁航水位航行或者在禁航水域航行； （五）无夜航设施夜航； （六）酒后驾驶； （七）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中航行。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0号第十一条 禁止乡镇自用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5 |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6 |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安全设施和运营服务标志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车辆整洁，服务和安全设施、应急装置齐全完好； （二）在公共汽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线路站点示意图、投诉举报电话、运营价格标准，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尺、禁烟标志和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车身前、后设置线路牌，车身右侧设置站点示意图； （三）出租汽车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禁烟标志； （四）出租汽车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 （五）按照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7 |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8 |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29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1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 不得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十一条第四款 不得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2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未取得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载客，但可以根据乘客要求送其到达许可的经营区域以外。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3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在机场、车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甩客、拼客、绕行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 违反本条例四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三）载客后关闭空车标志，不得甩客； （四）待租时启用空车标志，不得拒载； （五）确需暂停运营服务时启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选择合理的线路或者按照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七）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合乘； （八）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九）在专用点候客的，规范停靠、按序载客，在临时停靠站点不得滞站揽客； （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6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应当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7 |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应当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39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0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1 | 未取得经营许可，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经营许可，擅自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2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3 |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车辆驾驶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至3个月；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4 |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擅自停业、终止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终止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停业、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营场所的，应当向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备案，客运管理机构应当换发相关证件。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5 |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的经营权期限不变。更新手续未办结的车辆不得投入运营。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聘用驾驶人的，应当与驾驶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出租汽车客运以承包方式经营的，应当将车辆承包给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并签订承包合同，驾驶人不得转包。 推广使用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6 | 转让未收取有偿使用费或者权属有争议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转让客运经营权的，转让无效，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四条 未收取有偿使用费或者权属有争议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不得转让。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7 |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调度；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8 |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不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 （二）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 （三）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堵塞交通； （四）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49 | 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驾驶人运营服务中不按照规定运营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 违反本条例四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三）载客后关闭空车标志，不得甩客； （四）待租时启用空车标志，不得拒载； （五）确需暂停运营服务时启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选择合理的线路或者按照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七）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合乘； （八）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九）在专用点候客的，规范停靠、按序载客，在临时停靠站点不得滞站揽客； （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四十二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乘务员有权拒绝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一）携带影响公共乘车环境物品乘车的； （二）精神病患者无人监护、酗酒者丧失自控能力无人陪同、行为不能自理者无人看护的； （三）携带猫、犬等动物乘坐出租汽车的； （四）乘坐出租汽车出县（市、区）境或者夜间去偏僻地区时，驾驶人需要到就近公安部门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拒绝的； （五）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行为。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车辆，禁止携带猫、犬等动物乘坐公共汽车。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0 |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1 |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暂扣或没收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2 | 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3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4 |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5 |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6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7 |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8 |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59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试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1 |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2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审查安全生产条件，未按规定提取、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未定期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或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四）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该项目建设。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3 |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未经批准或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4 |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5 |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6 |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其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7 |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肢解发包或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8 |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69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0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1 |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 （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 （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 （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 （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 （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2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3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4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5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6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7 |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8 |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79 | 未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0 | 监理单位未经同意变更约定监理人员，所属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三）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1 | 监理单位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2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3 |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风险评估、设置警示标志或派专人值守，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等违反安全生产和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1月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 （三）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 （五）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六）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照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 （七）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4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5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6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7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违规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的，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8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89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拒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0 |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1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2 |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3 | 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逾期不采取补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4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逾期仍未清除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第17号）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5 | 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拒不清除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由航务管理机构先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 |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6 | 沉船、沉物未按期捞除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对沉船、沉物未及时报告或者未设标示的，由港航监督机构按章处罚，并责令将标志的设置和维护费用交航标管理部门；因此导致沉船事故的，还应当追究责任。对沉船、沉物未按期捞除的，除所有人丧失所有权，航道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打捞清除外，其全部费用强制由沉船、沉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沉没在通航水域的船舶、设施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港航监督部门和航道主管部门，按规定设置标志，或者委托航道管理部门代设代管，并应当在港航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在狭窄的内河航道，沉船、沉物造成断航或者严重危害航行安全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其费用由沉船、沉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船舶、排筏在内河浅险段航行，因违章、超载或者走偏航道，发生搁浅，造成航道堵塞，航道条件恶化，航道主管部门采取疏浚，改道等应急措施，其经费由船舶、排筏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7 | 在航道内设置抬网和拦河捕捞网具，违规在通航水域内设置网箱或者其他水产养殖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8 | 运营单位不按规定维修、保养通航建筑物及设施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l第182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可以代履行，相关费用由通航设施建设单位或者运营机构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399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0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1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2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3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 《内河渡口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5 |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6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7 |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8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09 | 船舶违规排放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0 | 在内河航行游艇未持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拒不停航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1 | 船舶违规排放或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2 |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3 |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或吃水超过载重线拒不停航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航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航行的，暂扣船舶。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的农业自用船舶不得航行。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 农业自用船舶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船舶吃水不得超过载重线。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4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5 | 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6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7 | 船舶违规排放或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8 |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19 |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或吃水超过载重线拒不停航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航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航行的，暂扣船舶。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的农业自用船舶不得航行。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 农业自用船舶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船舶吃水不得超过载重线。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20 |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421 | 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强制性措施 | 行政强制 |  |  |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  |  | 习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